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4号)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 第六章 节约用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防治水害，适用本办法。
-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防治水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保障资金投入，推进科技创新，改善水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组织指导有关水法律、法规和规章；
 -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规划；
 -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 负责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资源及防洪内容的论证工作；
 - 组织指导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和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等工作；
 - 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监测、保护和节约用水；
 - 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养殖业
- 第三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捕捞、增殖、保护水生生物等渔业生产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养殖、捕捞、增殖、保护水生生物等渔业生产及相关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保护渔业资源，保障渔业生产绿色、安全、协调发展。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扩大交流与合作，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促进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保障渔业安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渔业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职责。
- 第六条** 群众性护渔组织，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开展护渔工作。

第二章 养殖业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

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将第三条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将第十一条第五款中的“防洪法、水土保持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四)将第二十条第七款中的“防洪法”修改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乡镇”修改为“乡(镇)”。

(六)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改为“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七)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在黄河流域有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处罚规定执行。”

(八)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在黄河流域有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处罚规定执行。”

二、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0年7月2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8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水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4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处理水事纠纷；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务统一管理，逐步推行对水量、水质、水能、水域以及水的供、用、排、回收再利用统一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制定本级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用水定额，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制定或者调整水价，应当举行听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工程和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制止破坏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和浪费水的行为，向负有水资源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举报违法行为。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州)、县(市、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

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第十一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以及跨省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本省境内跨市(州)的其他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市(州)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州)境内跨县(市、区)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河流、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水资源规划，应当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的水资源调查评价应当以全省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为依据，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考虑水资源的承载能力。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根据水资源的供给能力确定城镇规模和建设项目；水资源严重不足、生态恶化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建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

在水资源不足的地方，应当积极规划、科学论证，实施跨流域调水。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运用科技手段对局部天气进行人工影响，合理开发雨(雪)资源，增加水资源量。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对雨水的收集和利用。干旱、半干旱地区应当实施雨水水蓄利用工程，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补充农业生产和城市绿化用水。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标准，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事养殖、捕捞、增殖、保护水生生物等渔业生产及相关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将第三条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门批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严格按照全省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确定本地区可开采量、井点布局和取水层位，控制超量开采，防止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和环境恶化。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下水开采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新区、开发区时，应当将再生水利用工程设施的建设纳入规划。

对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的，应当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在省内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市(州)的河流、湖泊上建设水工程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在跨县(市、区)河流、湖泊上建设水工程的，应当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水工程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违反本条第二至第五款规定，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转9版)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的水域和滩涂，并公布实施。

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开发性渔业养殖生产和培育、推广优良品种。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等从事养殖业，应当向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跨界水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由跨界水域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发。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生产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区域、规模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准范围；

(二)生产管理符合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

(三)养殖使用的水产苗种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质量标准；

(四)养殖投入品、养殖用水、尾水排放、质量安全等符合法定要求。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确定的范围、种类等依法开展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并遵守国家规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推广的水产苗种。

列入国家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名录的第三类水产苗种，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方可进口、出口。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进行安全性评价。

第十二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饵料、饲料、药物。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以及禁用药物从事养殖生产。

不得使用未取得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从事养殖生产。

不得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养殖水生外来物种、杂交种等物种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养殖外来物种、杂交种等物种相适应的人员、技术、隔离养殖场所和必要设施设备；

(二)具有安全可靠的防止逃逸、扩散、外泄管理措施；

(三)具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加强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监管。

第三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渔业水域的管理，采取措施，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生态环境；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查处非法捕捞和侵害渔业生态环境的行为；支持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 禁止围湖造田。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不得围垦。

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

捕捞活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有影响的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监管，必要时可组织专题论证，针对影响提出合理避让和补偿措施。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在重点渔业水域不得从事拆船业。在其他渔业水域从事拆船业，造成渔业资源损害的，由拆船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对重要渔业水域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开发建设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建闸、筑坝、航道疏浚、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应当将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评价内容以及水生生物生长繁育所需的生态流量、过鱼设施、生态补偿等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应当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水电工程运营单位应当合理制定调度规程，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开展针对水生生物生长繁育需求的生态调度，加强水生生物保护。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

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捕捉、繁育、利用以及栖息地的管理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因防疫或者其他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时，应当事先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涉及的渔业养殖生产者，并采取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和养殖生产的危害。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禁止使用电力、鱼鹰捕鱼和敲舟古作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用渔具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渔具目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娱乐性垂钓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生生物资源情况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渔业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